

民政部办公厅印发通知 部署做好“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

■ 本报记者 李庆

近日,民政部印发通知,从即日起至2025年3月15日(东北、西北地区延长至3月31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通知要求,迅速开展动员部署、及时做好分析研判、织密救助服务网络、加大街面救助力度、强化站内服务能力。

通知要求,各地民政部门要做好分析研判,针对冬季可能发生的地质气象灾害、流行病传播等情况,加强风险预警提示和动态监测,创新救助服务供给形式,提升专项行动精准度;织密织牢救助服务网络体系,利用福利彩票站点、社区服务中心(站)、银行网点、户外

劳动人员服务点等场所设立求助引导点或临时救助场所,前置救助关口、延伸服务触角,方便临时遇困人员就近就便求助、避寒;强化科技赋能,广泛利用各类城市管理信息平台,强化智能识别预警分析等大数据技术以及无人机、红外热成像探测仪等专业科技设备在救

助工作中的深度应用。

通知指出,要建立重点信息台账,摸清各类临时遇困人员聚集区域和活动规律,做到重点人群“一人一档一画像”。要加强救助物资储备,按照能满足临时遇困人员基本生活需求的标准,确保救助物资品类齐全、数量充足、质量可靠。

通知强调,要加大重点区域巡查范围、重点人群关注度、重点时段巡查频次,耐心劝导、引导临时遇困人员到救助管理机构或临时救助场所接受救助。对危重病人、疑似精神障碍患者,要妥善护送至医疗机构接受救治;对未成年人、残

疾人、行动不便人员,要劝导护送其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及时开展送返工作;对无法提供个人信息的老弱病残等人员,可以先行救助再查明情况;对不愿入站接受救助的人员,要提供御寒物资、告知并留下求助联系方式,做好后续跟踪。

通知指出,各地民政部门和救助管理机构要充分发挥救助管理工作议事协调机制作用,强化与公安、城管、卫生健康等部门的协同配合,联合开展街面劝导。对突发急病的受助人员,按照规范的诊疗程序及时送医;对家暴受侵害、务工

不着、被盗被抢等临时遇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对无法提供个人身份信息的受助人员,要加强救助寻亲工作。

此外,各地要设立救助电话、微信公众号,并向社会发布,并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保证救助热线全天畅通,及时响应求助线索。同时,要扩充救助服务力量,充分调动员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等社会组织,以及环卫职工、公交出租司机、快递员、夜间安保人员等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发现报告、街面劝导和应急救助服务。

四川 23 部门发布 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实施方案

■ 本报记者 皮磊

近日,四川省民政厅等23部门联合发布《四川省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要求加强部门协同,开展摸底排查,完善保障措施,加强关爱服务,为流动儿童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实施方案》强调,坚持儿童优先。在各项工作中充分考虑儿童的特殊利益,将儿童作为优先保障和服务的对象,坚持公共事业优先规划、公共服务优先惠及、公共资源优先保障,将流动儿童作为服务重点,推动流动儿童全面发展,使流动儿童权益更有保障、人生更加出彩、生活更加幸福。

到2026年,全省流动儿童相关政策制度更加优化健全,关爱服务工作更加精准有效,重点领域惠民措施更加平等均衡,儿童信息台账更加精准,基层基础更加坚实牢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整体水平得到明显提高。到2035年,全省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关爱保护体系全面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更加均等优质,流动儿童身心健康权益得到全面保障。

《实施方案》从以下几方面作出了具体安排。

一是开展监测摸排建立信息台账。其中要求,民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流动儿童定期监测摸排工作机制,至少每半年更新一次流动儿童信息。各地民政部门要及时完成数据采集工作,并按规定时限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同时,民政部门与相关部门加强数据比对共享,推动

实现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数据分析应用功能,逐步实现流动儿童等数据动态监测,及时掌握流动儿童情况,及时跟进提供服务。

二是完善制度措施提升保障水平。各地教育部门推动建立与常住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按实际服务人口规模配置教育资源。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在制定和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卫生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时,充分考虑流动儿童实际需求。此外,儿童居住地民政部门要分类加强流动儿童生活保障,对于符合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条件的,协调户籍地民政部门按照相关政策认定资格,及时纳入保障,建立健全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大力推进“跨省通办”,提供便民服务。

三是加强关爱服务促进健康成长。《实施方案》要求,各地要充分发挥学校教师、医生、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网格员、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志愿者等作用,宣传普及心理健康常识,引导流动儿童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密切关注儿童心理健康,为有需求的流动儿童分类提供心理辅导、情绪疏导、心理慰藉等服务,切实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在城市融入方面,其中提出,各地要动员企业、专业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通过开展城市文化介绍、社区环境熟悉等活动,促进流动儿童融入城市生活。



重庆市 13 部门印发方案 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 本报记者 皮磊

日前,重庆市民政局等13部门联合印发《重庆市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要求着眼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高品质养老服务需求,全力打造梯次分明、结构合理的养老护理人才队伍、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养老管理人才队伍,以发展养老服务技能人才为重点,全方位吸引、培养、用好、留住人才,打造一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德技兼备的养老服务人才队伍,为加快建设西部养老服务高地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方案》明确,到2027年,全市养老服务人才达到2.5万人,人才素质规模与全市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和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相适应。到2029年,全市养老服务人才达到3万人,人才对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引领支撑作用明显增强。

《方案》从拓宽人才来源渠道、支持养老社工建设、拓展职业发展通道等12方面提出一系列具体举措。其中有一些内容值得我们关注:

在拓宽人才来源方面,《方案》提出,鼓励低龄健康老年人参与提供为老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区县和养老服务机构制定人才

引进计划,积极吸引市内外社会工作、康复服务、老年营养、心理咨询等专业技术人才及经营管理人才,充实养老服务人才队伍。

在加强专业教育培训方面,《方案》提出,支持职业院校设置养老管理、养老服务、康复护理、老年营养、老年社会工作、老年用品制造等专业,侧重失能失智照护等急需紧缺领域,完善学科体系,优化专业布局,扩大招生规模。

在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方面,《方案》提出,制定养老服务人才培训计划,实施养老服务人才培训提升行动,年培训养老服务人才2万人次,重点对养老护理员、养老院长、养老服务社会工作者、老年人能力评估员等进行培训。

在支持养老社工建设方面,《方案》提出,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内设社会工作科室,加大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事业单位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原则上设置以专业社会工作岗位为主体的专业技术岗位,并按一定比例进行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引导养老服务机构与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合作开展服务。支持养老服务机构优先吸纳、使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鼓励现有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积极参加

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社会工作学历及学位教育,培养高层次养老服务社会工作人才。

《方案》要求,到2027年,推动实现每千名老年人、每百张养老机构床位拥有一名社会工作者。大力发展养老服务志愿者队伍,积极扶持发展各类为老志愿服务组织,建立完善养老志愿服务“时间储蓄”机制和“积分奖励”制度。

在优化养老岗位配置方面,《方案》提出,根据需要设置医疗、康复、社会工作、营养、心理咨询等专业技术岗位,配备具有相应职业资格的专业人才。

在拓展职业发展通道方面,《方案》提出,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行业协会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备案为职业技能评价机构,面向社会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方案》强调,加大经费保障。要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按规定支持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市本级和区县留存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按规定支持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拓宽社会融资渠道,鼓励各类公益性社会组织、慈善组织加大对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力度。